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197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(原重大公卫项目)补助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3〕944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原重大公卫项目)中央补助直达资金1.61万元，均用于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。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(市财函【2023】944号) 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补助(原重大公卫)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.61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.61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合格碘盐食用率、全区8-10岁儿童甲肿率、尿碘中位数三项指标控制在国家消除碘缺乏病标准范围内，确保我区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。 目标2: 进一步提高地方病防治队伍的综合实力和防治水平，不断完善重点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。 目标3: 按照中省市要求对二度甲肿患者纳入慢性病患者管理，建管率、规管率达到指标要求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学龄儿童监测人数	210人	
			指标2: 孕妇监测人数	105人	
			指标3: 2度甲肿患者管理和随访人数	2人	
	质量指标		指标1: 监测任务完成率	100%	
			指标2: 随访管理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运行时间	1月-12月		
	成本指标	经费投入	16100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消除并保持碘缺乏病状态保持率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作用发挥期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 3、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。